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8)、CB(2)431/14-15(01)、CB(2)630/14-15(01)、CB(2)367/15-16(01)至(04)、CB(2)486/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3)至(05)、CB(2)721/15-16(02)及CB(2)1399/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9時52分，主席暫停會議，讓身兼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前往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地點，就一項議案進行表決。會議於上午9時59分恢復)。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從條例草案第32(2)條刪除對"(4A)"款的提述；
- (b) 考慮把下述情況納入條例草案第33(2)(ea)條：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及
- (c)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草擬方式。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5 - 0006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3 - 00185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更新版本)(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32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其後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轉讓中,承讓人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在最新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中,條例草案第32條之下並沒有(4A)款,對"(4A)"款的提述將會從條例草案第32(2)條刪除。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承讓人和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可協議向承讓人提供彌償的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如文書持有人是一間公司,其股份轉讓並未納入條例草案第32條的範圍,這是否可以接受。沒有委員對此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1852 - 003004	主席	<u>條例草案第33條(立法會</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下述情況應否加入條例草案擬議第33(2)(ea)條：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法人團體。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加入上述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把該情況納入條例草案第33(2)(ea)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只容許自然人、合夥或法人團體申請指明文書，卻不容許不屬法團的組織申請指明文書，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解釋只容許自然人、合夥或法人團體申請指明文書的理由。 政府當局表示，據悉，通報計劃下的個案大部分在成立公司以作為申請指明文書的一方，又或在以自然人或合夥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方面，均沒有問題。條例草案附表7內的過渡性條文經修訂後，寬限期可涵蓋下述情況：在緊接刊憲日期前經營一間正在營運中的骨灰安置所的不屬法團的組織，在刊憲日期後轉變為法律實體(自然人、合夥人或公司)，並申請指明文書。 王國興議員認為，只容許自然人、合夥或法人團體申請指明文書，是可以接受的。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3005 - 00354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對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修訂與關注團體溝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關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強烈意見(如有的話)轉達法案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家傑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擬議第33(2)(ea)條中"法人團體(公司除外)"的涵義。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法人團體"的釋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已清楚述明"法人團體(公司除外)"的涵義。	
003546 - 00360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4至35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3605 - 0042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王國興議員	<u>條例草案第36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從條例草案第36(2)條刪除東主或合夥人的理由，因為這些改變已構成文書持有人的改變。 王國興議員關注刪除上述名稱的建議，或會製造漏洞，使東主或合夥人可推卸責任。政府當局解釋，如東主或合夥人改變，即須提出轉讓申請。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訂明誰可申請或獲授權申請指明文書，故可找出須負責的各方。	
004212 - 01042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鑒於觸犯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條可處監禁，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i)條賦權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指明向其提交該等資料的時間，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認為發牌委員會獲授予的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力或許過於廣泛。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i)條的理據，並表示《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亦有類似的條文和懲罰。 主席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闡明所要求的資料及提交該等資料的時間，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及梁家傑議員認為，觸犯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i)條可處監禁是過於嚴厲的懲罰。倘若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i)條未獲遵從，發牌委員會可考慮撤銷或拒絕指明文書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撤銷指明文書會令私營骨灰安置所不能繼續營辦，繼而產生需要遷移已安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的問題。 主席及梁家傑議員對於觸犯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i)條可處監禁表達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只施加罰款。依梁議員之見，制裁的嚴重程度或與違規行為不成正比。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重新研究就觸犯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i)條施加監禁的懲罰是否恰當。 王國興議員、副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上述的懲罰應予保留。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無須修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i)條建議的懲罰。 梁家傑議員認為，就條例草案擬議第36(2A)(b)(i)條中的"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ange occurs"的語句，以"of"取代"after"可使該條所述的14日期限的開始日期較為清晰。政府當局解釋在該條中使用"after"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23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7、38、40及41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0901 - 011526	主席	會議暫停	
011527 - 012844	主席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1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副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1(2)(a)條含有下述意思：安放權的年期將與骨灰安置所的短期租賃所訂每次繳付租金相隔的期間掛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若安放權的年期超逾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租契／租賃的年期，則有關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短期租賃所訂每次繳付租金相隔的期間與安放權的年期之間的關聯。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及(ii)條，協議須列出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租契／租賃的年期的終結日期，以及該租賃的詳情；而條例草案附表4第2(d)條訂明，協議須列出安放權是否包括在賣方獲批予該租契續期時，將該安放權續期的權利。 副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草擬方式，或會導致買方的安放權因賣方未能繳付短期租賃的租金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1條列出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協議的各種情況，並為買方提供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草擬方式，旨在配合批地方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式。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副主席的關注檢討條例草案第41(2)(a)條。 政府當局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不適用於《條例》生效前簽訂的協議。	(會議紀要第2(c)段)
012845 - 01415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詢問某一名人士／某數名人士為某公司及代該公司簽訂協議的相關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為某公司及代該公司簽訂協議，須按照該公司的章程文件進行。 政府當局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證實協議並非按照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規定簽訂，即屬無效，任何人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	
014153 - 0148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王國興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如在條例草案第41(3)(j)條中使用"訂明"一詞，當中提及的"任何其他規定"便須藉附屬法例訂立，並經立法會審議及修訂。若按政府當局的建議，以"指明"取代"訂明"，則發牌委員會將獲賦權施加任何其他須予符合的規定，令協議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而這些規定不會經立法會審議及修訂。如根據條例草案第41(3)(j)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則該協議下的買方可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2(1A)條，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有關各方會否知道條例草案第41(3)(j)條下的規定是由發牌委員會制訂。 政府當局表示，應給予發牌委員會一定的靈活度，根據條例草案第41(3)(j)條因應不同的情況施加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發牌委員會在取得經驗後，便可制訂更具體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藉附屬法例施加這些規定，會致使相關條文未能及時實施。 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1(3)(j)條建議的修訂。 副主席詢問，如何把發牌委員會日後制訂的規定通知各持份者，以及就該等規定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向業界簡介條例草案。發牌委員會在擬備相關的指引時會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在制訂該等規定的過程中，發牌委員會會平衡買賣雙方的權益。	
014838 - 014855	主席 副主席	除了就條例草案第41(2)(a)條提出意見外(時間標記：011527 - 012844)，副主席認為有需要使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中英文文本一致。	
014856 - 01493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